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聲字第329號

聲 請 人 萬象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曾聰華

訴訟代理人 李建民律師

複 代理人 李玉葉

相 對 人 陳春葉

胡水明

蕭耀模

洪梅幸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江敏

相 對 人 徐達如

陳秀霞

陳鳳吟

相 對 人 許翁金葉

訴訟代理人 許家禎

許文進

01 相 對 人 鍾宏賢
02 廖榮森
03 陽千秀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黃秋香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王祥蓉

11 李玉葉

12 上六人共同

13 訴訟代理人 林興富

14 相 對 人 高傳明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高傳智

17 上二人共同

18 訴訟代理人 高添全

19 相 對 人 許明泉

20 0000000000000000

21 蔡慶堂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兼上二人共同

24 訴訟代理人 蔡聰榮

2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26 額，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
29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30 理 由

31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經本院105年度北簡字第7194號判決，已確定在案，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壹拾元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三十五，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故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544元（計算式： $4,410 \times 35\% = 1,544$ 元，元以下4捨5入）。經本院調卷審查後，各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相對人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鳳潯

計算書

編號	相對人	第一審訴訟費用應負擔金額	備註
1	陳春葉	82元	
2	胡水明	81元	
3	蕭耀模	82元	
4	洪梅幸	81元	
5	徐達如	81元	
6	陳秀霞	81元	

7	陳鳳吟	81元	
8	許翁金葉	81元	
9	鍾宏賢	82元	
10	廖榮森	81元	
11	陽千秀	81元	
12	黃秋香	81元	
13	王祥蓉	82元	
14	李玉葉	81元	
15	高傳明	81元	
16	高傳智	81元	
17	許明泉	82元	
18	蔡慶堂	81元	
19	蔡聰榮	81元	
總計		1,544元	